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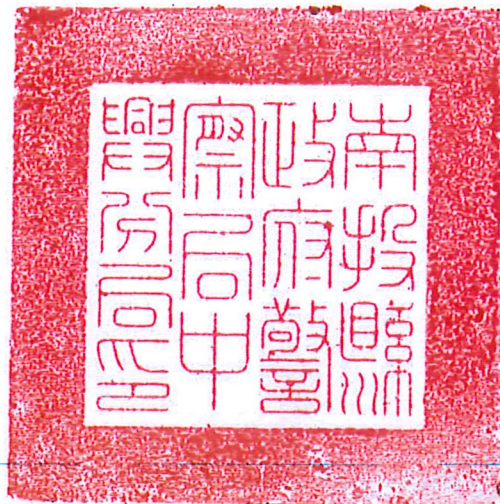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投興警督字第112001889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安全維護區實施彈性人、車管制事宜。

依據：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3日6時起至12時止，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。
- 二、管制範圍：北起南投縣農工商會展中心往北延伸200公尺、東至東閔路一線(含道路及第一排建築物)、南沿樟平溪一線、西迄順溪北路往西延伸100公尺(含道路及第一排建築物)；前揭範圍內之道路並視狀況作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- 三、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對管制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、管制。
- 四、請配合管制時間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(指)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須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分局長 侯興龍